

試場規則及比賽規定

- 1、請於比賽開始 10 分鐘內安靜入場，以免妨礙他人比賽。
- 2、比賽用具自備，比賽紙張統一由主辦單位提供印有戳記之比賽用紙 2 張，個人用紙不予評分。
- 3、書寫內容由主辦單位命題。依試題書寫或從題組中選一題書寫，字體不拘，與試題不同則不予評分。
- 4、比賽時不得 墊有格墊布及任何參考字樣（含落款）。
若違反規定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，作品不以評比。
- 5、書寫完畢將作品放置桌上，可將剩餘墨汁倒在後面小水桶內，小心勿滴出地面，主辦單位有提供衛生紙擦拭，請節約使用，收拾書寫工具後請從後門離開。
- 6、比賽結束後請隨時注意成功國小網站，主辦單位會將得獎名單公佈於網站上。
- 7、**慈護宮圓醮書法比賽頒獎典禮於 11/23(日)上午 9：30，
配合慈護宮酬恩五朝圓醮，頒獎地點訂於桃園慈護宮。**
(桃園慈護宮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75 號電話：(03)3330195 邱小姐。)
頒獎訊息另於賽後公告於成功國小網頁。
- 8、請各組得獎人員準時參加頒獎典禮，如未克參加；請受獎人於頒獎完一週內至成功國小教務處領取獎狀獎金。